

的，只有遣返日本軍民人員一端而已。恢復交通及復員、整編中國軍隊則必然有賴於停止衝突。只要武裝衝突繼續進行，所涉及的政治問題不能解決，則這兩個任務中的任何一個都不能完成，甚至無法順利地著手工作。軍調部所取得的實際成果是，它在其可能的限度內極為順利地執行了任務，而且它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整個政治局勢。國民政府與中共關係的惡化，很快就由各方面之執行過程中日益增加的困難反映出來，如軍調部及其執行小組有效防止破壞停戰令，或貫徹業經通過的指令和決定。

但無論如何，軍調部作為履行中國雙方間達成的非政治性主要協定的機構，在努力實現中國的和平與統一及恢復國家的國民經濟上，是起了必要的重要作用。如果軍調部的努力未能取得完全成功的話，責任也不在軍調部，而應歸之於中國人士，他們的互相仇視和不信任，使執行小組的和平目的遭受失敗。

## 十八. 日本軍民人員從中國的遣返

1945年12月15日杜魯門總統在美國政策聲明中所提出的目標之一，就是實現日本軍隊從中國遣返，以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聲明指出，美國已承擔解除日軍武裝並將日軍自中國撤離的明確義務，美國正在並將繼續幫助中國政府實現這一目標。

雖然這一政策聲明指出，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將通過撤走日軍而完成，但顯而易見，要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還要遣返日本平民。若讓他們留在中國，日本的影響就將繼續存在，而且其中許多人如果被允許留下，他們就會秘密進行最後掙扎，以圖在亞洲大陸讓日本的勢力和影響重新復

活。但我們也認識到，一些地區的中國當局已表示需要日本技術人員的服務，如果從中國攆走一切日本技術人員，又沒有適當數量訓練有素的中國人接替他們在工業、交通、礦山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其結果就會損害中國的國民經濟。國務院原已表示，將日本人（包括「技術人員」）留在中國是非常討厭的，而且也與美國消除日本在華（包括臺灣）影響的政策不相一致。但也認識到，從中國遣返日本平民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國當然不能強迫中國接受自己的意志。

1945年10月25日至27日，東京舉行了有中國代表參加的關於遣返日本人問題的聯席會議，商定由中國政府負責從中國戰區遣返解除武裝的日本軍事人員及平民。為與波茨坦宣言條款相一致，如12月15日總統對華政策聲明所述，美國政府將協助完成這一遣返計畫。

1946年2月6日，盟國最高統帥部，美國海軍太平洋艦隊總司令、中國兵站總監、中國全國軍事委員會和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一致同意一項中國戰區遣返計畫。在這項計畫中，聲明「中國國民政府負責遣返日本一切軍民人員，特別負責解除一切被遣返人員之武裝，將其移交港口地區，並辦理乘船準備工作」。辦理和移送日本人至上船港口的直接責任交給了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這項計畫指出，中國戰區美軍<sup>20</sup>在這方面的任務是，向中國國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中國國民政府、美國海軍第七艦隊、盟國最高統帥部及日本航運管制處之間保持聯絡。讓第七艦隊負責載運日本人，包括使用美國海軍船舶，並讓日本航運管制處負責用日本人操作的船舶<sup>21</sup>載運。根據計畫，中國戰區

---

<sup>20</sup> 包括美國在華海軍陸戰隊。

<sup>21</sup> 日本航運管制處的船舶，由登陸艇、自由輪和俘獲的日本船組成，均配備日本水手並由他們操作。

美軍授權擬定自中國各遣返港口遣送的優先次序，並從該指揮部可利用的船舶中分派船隻。

從中國遣返日本人的問題與停止衝突是密切相關的，因為日軍在華北的繼續存在，對該地區的和平將成為非常確實的威脅。由於國民政府繼續利用武裝的日軍駐守華北各鐵路沿線的某些據點，共產黨堅持其部隊有權接受日軍投降，這點尤其真實。因為記著這些情況，遂在三人小組關於停止衝突和建立軍調部的會談中提出討論遣返日本人問題。在建立軍調部的協定中規定，由軍調部提出解除日軍武裝及配合移送這些日軍至遣返海岸的措施的建議。

1946年2月16日，中國戰區美軍遣返科科長向軍調部三委員及軍調部有關人員提出了一個截至當時遣返情況的概況。希望軍調部在這一任務中所起的作用是，促進將被遣返的日本人移送至離境港口塘沽和青島。軍調部後方勤務科在軍調部內部負責遣返計畫中需要採取行動時所承擔的任務。遣返科長的報告表明，華南、海南島和臺灣的遣返工作將於5月1日完成；華中和華北的遣返工作預計6月1日完成；滿州的遣返工作，由於日本人的實際數字和駐地可得到的情報不多，預計可於5月1日開始，9月30日完成。與軍調部特別有關係的，是報告所提要從華北和滿州遣返的日本人總數的估計：華北三十萬七千人，滿州一百六十萬三千人。

2月18日，軍調部三委員一致通過並向一切執行小組、小組組員和國共雙方在華北的一切軍事長官發出一項關於遣返日本人的總指令。此項指令指出，從目前駐地有秩序地移送日本人至離境港口是一件與軍調部直接有關的事，可得到的情報表明，在華北約有十二萬日本軍事人員和十八萬九千日本平民將經由塘沽和青島兩港遣送回國。軍調部在這方面的責任是：協同中國政府和中國戰區安排建立食品站，安排

移送日本被遣返者至離境港口；採取步驟，保證與此種移送有關的鐵路用煤；根據可利用的鐵路設備，或沿撤離路線的生活條件，以及當前駐地食品情況，決定從各地區移送日本人的先後次序。指令說明，船舶和港口設備當時能處理的流動速度是，經塘沽一天三千人，經青島一天一千五百人；從華北遣返日本人的工作，將按可得到的船舶相一致的最快速度完成。指令解釋說，日本人從連雲港和徐州地區遣返，不需要軍調部的行動或協同。（日本人從這些地區撤走將經過連雲港和上海，而軍調部在遣返計畫中的責任只限於華北和滿州。）命令一切軍事長官主動幫助他們所在地區或經過他們所在地區的日本人遣返工作，移送的路線和時間由軍調部確定。

軍調部發出這項指令並積極參加這一遣返工作之後，顯而易見，遣返一切日本人的工作因為面臨中國希望保留日本技術人員將遇到某種困難。經中國最高當局與中國戰區美軍多次討論，4月2日作出決定，允許臺灣中國軍政長官暫時保留五千六百名文職技術人員及二萬二千四百名左右的受贍養者，共二萬八千人。不用說，1947年1月1日以前這批日本技術人員及受贍養者的遣返將由中國政府負責<sup>22</sup>，除上述二萬八千人之外，美國將於4月15日完成臺灣一切日本軍民人員的遣返工作。

至4月12日，原來估計在中國（滿州除外）、臺灣和印度支那北部的二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名日本軍民中，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六人（佔百分之六十五）已遣返完畢。至同一日期，自華南和臺灣的遣返也接近完成。其時

---

<sup>22</sup> 其後中國政府要求盟國最高統帥部並得到允許，從9月開始以中國船舶送這批日本人。

<sup>23</sup> 經葫蘆島從滿州遣返日本人，於4月下半月開始。

留在中國（滿州除外）的七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名日本人中，有四十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佔百分之六十）在華中。據報，在華北的六萬零二百一十五名日本軍事人員中，約有五萬四千人（超過百分之九十）是在山西省。

與日本人問題有關的山西局勢，具有某種利害關係。因為一般相信，這批日本人有些還是武裝人員或在易於接近武裝的地區，可能被省當局用來反對共產黨。山西省政府主席堅持保留日本技術人員，以及該地區和北平地區的國民政府軍事長官對遣返計畫缺乏合作，終於形成了一種局面，使兩條船因等不到原預定必須要遣返的日本人，只好空著從港口開走。

鑒於此種情況，我於 1946 年 5 月 16 日寫信給中國外交部長，信中提到國民政府保留日本技術人員的明顯願望，並詢問中國關於此事的希望，以便就所涉及的船運作出明確計畫。6 月 5 日，外交部長復函說，為保證中國收復區某些企業工作不致中斷，國民政府感到「在目前過渡期間」有必要保留一批日本技術人員的服務。他說，除滿州與臺灣外，要保留的數字約為一萬二千人。

中國戰區美軍 5 月 24 日所編制的遣返統計說明，預定從華南遣返所有日本軍民人員的工作已於 4 月 25 日完成，從印度支那北部遣返的 4 月 21 日完成，從臺灣遣返的 4 月 23 日完成。截至 5 月 22 日，總數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五百名日本人（九十九萬兩千零五十四名軍事人員，七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名平民）已從中國戰區（包括滿洲<sup>23</sup> 遣返完畢。5 月 22 日，尚待遣返的日本人數字（在滿州的除外）如下：從華北遣返的，七千零七十名軍事人員和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名平民，自華中遣返的，二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三名軍事人員和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名平

民——兩地區總共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三名軍事人員和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名平民。到6月21日，尚留在華北的約有一萬四千五百名日本人，雖然原定完成從華北遣返的日期為5月15日，而且在此之後有十艘登陸艇在塘沽等候被遣返者到來達九天之久，但因無任何日本人上船，登陸艇最後開往葫蘆島。此時美軍當局通知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1946年7月15日以後華北將無船舶可用，而且到7月15日止，經塘沽和青島的遣返計畫將認為業已完成。要求中國當局將經此兩港遣返的日本人確切數字和留在中國的日本人數字通知中國戰區。

中國戰區美軍編制的關於華中遣返工作的最後數字表明，自該地區遣返日本人的工作於7月11日完成，總共八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六名日本人（六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名軍事人員，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名平民）已撤離華中。據報中國人保留了四千九百一十名日本人，其中二千零八十三人為軍事人員，二千八百二十七人為平民。7月16日，軍調部正式承擔了自華北和滿州遣返日本人的任務，從而免除了中國戰區美軍為這些地區遣返計畫所負的任何進一步的責任。軍調部所編制的統計表明，從華北遣返日本人的工作於1946年8月11日正式完成，總共五十五萬一千五百名日本人（二十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名軍事人員，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名平民）已撤回日本。華北中國當局說，共有六千七百三十七名日本人，包括戰爭罪犯、技術人員及其家屬，將留在該地區。估計另有一千五百名日本人（這些人中軍事人員和平民的比例不明）未能到達海岸。當這些人能召集到一起時將集中於北平，由中國人經鐵路運往葫蘆島遣返。

在這一點上，鑒於從中國遣返一切日本平民對美國有好處，在南京的美國大使館奉國務院指示，於1946年7月6

日正式照會中國外交部長，表示美國政府希望一切日本國民均應在最近的將來遣返回國，並希望中國政府將其大部分，包括一切希望遣返的日本人，儘快遣返。照會並說，美國政府非常希望只允許將這樣的日本人留在中國：缺乏相當於他們的專門才能或技術專長的中國人，因而他們顯然不可缺少，且他們的履歷又能表明他們對中國的和平與安全並無任何威脅。

由於缺少從滿州遣返日本人數字的準確情報，制訂從該地區遣返日本人的確切計畫就出現了困難，因為船舶、鐵路運輸、食品及處理等問題都要求事先瞭解需要。船舶問題尤其如此，因為要求中國戰區配合遣返計畫，是按照麥克阿瑟將軍總部可獲船舶和其中能用於從中國戰區遣返日本人的那部分船舶進行的。2月後半月，美軍當局努力從一切可得到的資料中獲得關於滿州日本軍民人員數字及其地理位置的情報，結果所得到的數字是一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間。中國戰區美軍即以此為暫時依據，作為他們計畫從滿州遣返九十萬日本軍事人員和七十萬三千日本平民的數字。由於蘇軍這時繼續佔領滿州且中國對該地區缺乏控制，不可能從中國方面獲得日本人在滿州的數字和位置的充分情報。

隨後事情變得很明顯，按照當時保持的遣返時間表，到4月30日，華南、臺灣、海南島和印度支那北部要遣返的日本人將清理完畢，用以遣返的船舶早在4月15日就會開始過剩。鑒於這種情況，派遣一個美軍遣返小組前往滿州收集有關該地區日本軍民人員的人數和部署，以及有關遣返的交通、住宿和集結待運地區設備的情報，以此在滿州制定遣返計畫，似乎是適宜的。因此，中國戰區美軍通知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中國戰區正在計畫於4月15日以後派遣一個遣返小組前往葫蘆島（國民政府佔有的一個南滿港口），在開展一項從滿州遣返的完整計畫之前，按照一個大致的基本方

案，於4月下半月開始從滿州遣返日本人，並要求中國當局在葫蘆島建立必要的遣返機構，並擬訂遣返計畫。4月18日，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通知中國戰區，其遣返機構已在葫蘆島建立，已將大約六萬日本人集中該地準備遣返。由五名軍官和八名士兵組成的美軍小組，名叫葫蘆島遣返小組，於4月下半月前往葫蘆島，並做出安排，以便日本航運管制處的十條船屆時到達，為被遣返者提供運輸。

從滿州遣返的計畫開始時，中國戰區美軍與軍調部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以保證滿州軍調部執行小組有關移送被遣返者至離境港口的行動，如像執行小組在華北所進行的一樣。中國戰區美軍對被遣返者的必要處理辦法作出規定，並承擔責任在遣返計畫與步驟方面同盟國最高統帥部協作。如在中國其他地區一樣，因為中國缺乏有訓練的人員擔負這類任務，處理辦法就由美國人員掌握。關於自滿州遣返日本人問題，經國務卿同意<sup>24</sup>，我於1946年3月9日致函蘇聯駐華大使，內稱，用於遣返日本人的船舶將自4月15日起逐步釋出，該大使如願弄清蘇聯政府關於自滿州撤離日本軍民人員的意見，將不勝感謝。信中指出，如果這些日本人員自4月15日起能到達滿州港口，可用的船舶即可專用於遣送日益增多的大量日本人員，因為從中國本部的撤離已接近完成。並向該大使解釋，早日答覆將有助益，因所涉及的船舶將被指定不是用於遣返，就是用於復員。

4月2日，我離華返美期間充當我在三人小組代表的吉倫中將依照我的電報指示，向蘇聯大使發出一信。信中說，4月15日麥克阿瑟將軍將有七十五艘日本人操作的自由輪可用於自滿州遣返日本人。談到我3月9日給該大使的信，吉

---

<sup>24</sup> 據認為，在其他更為迫切的談判中，此種辦法可以使由國務院不必正式與蘇聯政府打交道。



倫將軍也詢問，蘇聯政府是否已作出關於自滿州遣返日本人的決定，並強調了因與所涉及的船舶部署有關，需及早得到答覆；但這些信一封也沒有接到答覆。4月15日，我在華的參謀人員哈特·考伊上校代表吉倫將軍致函蘇聯大使，進一步詢問此事。

4月27日，我從美國返華後，又向蘇聯大使發去一函，通知他可以得到船舶，而且一個美國遣返小組正在前往葫蘆島，以配合從南滿移送日本人經該港口遣返。我還告訴該大使，來自中國軍隊最高統帥部的報告表明，在瀋陽至大連的走廊地帶有大量的日本人，為了促進對這些日本人的遣返，在大連暫駐一個單純負責移送被遣返日本人的美國遣返小組將是有助益的，並要求該大使儘早將他的政府對此事的態度通知我。我告訴他，如果希望此事提到高一級處理，我將因受到通知而表示感謝。鑒於對這位蘇聯大使的各種聯繫依然未接到收函通知或答覆，5月14日，我電告美國駐莫斯科大使，要求他就此事向蘇聯政府交涉，並指出，這純粹是一種經濟地利用船舶以免不必要的延誤等事務性問題。5月29日，美國駐莫斯科大使電告我，他已就派遣一個美國遣返小組去大連一事向蘇聯外長提出交涉，外長已同意儘早將蘇聯政府的決定通知他。6月29日，美國駐莫斯科大使經國務院用電報將蘇聯給他答覆的譯文發給我。蘇聯政府建議，住在大連和旅順海軍基地地區的日本人，應以類似蘇聯代表在東京建議的從北朝鮮遣返日本人的方法經大連遣返。復函並說，旅順蘇軍當局將負責移送日本人至大連，負責他們的體格檢查和上船，而希望麥克阿瑟將軍總部負責以歸該總部使用的船隻將他們從大連運往日本，並建議在東京訂出細則。復函最後說，大連和海軍基地地區以外的日本人應經附近的滿州其他港口遣送。7月4日，蘇聯駐華大使給我送來一封同樣意思的信。

約在此時，瀋陽日軍總部告知軍調部，在大石橋以南沿關東半島有三十六萬四千名日本人，分布如下：二十五萬名在大連，十萬名在旅順海軍基地地區，一萬四千名在半島的大連以北地區。由於這一萬四千人<sup>25</sup>的遣返需要經瀋陽長途乘火車、卡車和步行，而在冬季到來之前經葫蘆島一港完成遣返或許有困難，我遂於7月22日又向美國駐莫斯科大使發去電報，建議他向蘇聯政府交涉，獲得它的同意，將這一地區的三十六萬四千名日本人全部經大連遣返。

8月19日，還沒有從東京的聯合國對日管制委員會獲得關於此事進一步發展的消息<sup>26</sup>，我向盟國最高統帥部發去電報，探詢是否已接受蘇聯上述建議，制定了什麼遣返計畫。我感到為了便於計畫冬季工作，此種情報是必要的；可以想像，在大連和旅順海軍基地地區的三十五萬日本人可能要被北移，因而將給已因葫蘆島港口擁擠而受到妨礙的軍調部遣返計畫增加一種額外的沉重負擔。

其後聯合國對日管制委員會通知我，從蘇聯控制地區遣返日本人的一般問題當時正由國務院在政府最高一級處理，並指明，在東京的蘇聯代表根據指示不能討論除平民之外的軍事人員遣返問題，已將討論限制在蘇聯控制的某些地區，而且也未能就遣返船舶的燃料供應問題取得一致意見。雖然關於從蘇聯控制的大連和旅順地區撤離日本人未取得進展，但滿州中國人控制地區被遣返的日本平民卻以穩定的速度繼續流動。軍調部對於從北滿共產黨佔有地區遣返日人問題作了安排，這些日本人的遣送是穿過國民政府和共產黨控制地

---

<sup>25</sup> 這批人據報在大連和海軍基地地區以外，因而按蘇聯建議將經附近的滿州其他港口遣返。

<sup>26</sup> 聯合國對日管制委員會一直掌握著關於從滿州遣返日本人的一切進展情況的情報。

區之間的一條路線，南經瀋陽，在可利用的設備允許範圍內儘快運送至離境港口。到9月6日，從滿州撤離的日本人總數已達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九人。軍調部估計，尚待從該地區撤離的，另有七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人。

按照軍調部的數字，截至9月6日，從滿州遣返的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名日本人中，只有九千五百七十五人是軍事人員。但根據美國太平洋陸軍總司令至9月1日為止，這一期間從滿州遣返的日本人數字，表明在滿州的全部總數中，共有三萬八千九百十四名日本軍事人員，包括九百五十二名海軍人員在內。一般相信，日本軍事人員在某種情況下將軍服換成便服，而在抵達日本時這些人為了退伍又承認他們曾參加軍隊，因而已被美國太平洋陸軍總司令算作軍事人員。這些軍事人員之所以不願承認自己的身分，有時或許是因為害怕被中國人認出，在其他情況下，則是希望取得平民資格，從而許可保留數量較多的日元（平民被允許保有較高額的日元，而不准軍事人員保留）。軍調部的軍事人員數字，只包括了那些有組織的部隊中穿軍服的被遣返者。

但以上所說並未提供一種適當的解釋，說明為什麼從滿州遣返開始約四個月後，只有一小批日本軍事人員從該地區撤走。從戰爭結束後，日本關東軍所屬的單位或人員所在地就不清楚。據推測，大批人員被送往西伯利亞。少數據報在4月份中共部隊奪取長春時為其所用。滿州一個提供消息的日本人斷言，一支裝備精良的日本大軍仍然留在滿州。這個消息提供者說，部隊之間保持著電報通訊，士氣旺盛，紀律良好，雖然保持中立，但傾向於贊助中國國民政府。我們一直未能獲得證實此種報告的任何材料，或證明其可靠性的任何部分的證據。這裏提到它，只是想呈現出滿州局勢中有一種可能存在，但不一定屬實的錯綜複雜情況之跡象。

從中國戰區遣返日本人的最後數字<sup>27</sup>，包括直到9月6日從滿州遣返的數字，如下：

地 區	遣返總數	軍事人員總數	平民總數	中國報告被保留者
華 北	551,500 <sup>28</sup>	239,266	312,234	6,737
華 中	810,226 <sup>29</sup>	683,474	126,752	4,910
華 南	134,830	113,660	21,170	972
臺 灣	454,152	157,976	296,176	28,000
滿 州 <sup>30</sup>	682,629	9,575	673,054	
印度支那北部	30,888	29,198	1,690	
共 計	2,664,225	1,233,149	1,431,076	40,619

截至9月20日，從中國遣返的日本人總數為二百七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名，其中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一名為軍事人員，一百四十八萬零七百為平民<sup>31</sup>。至此，從中國領土遣返日本人的任務大部分已經完成。這是一種非常巨大的任務，涉及要從內地各處將被遣返的日本人經由不充足的交通線移送至離境港口。這一任務需要軍調部交通組（它負責在這一計畫中執行軍調部的職責）、執行小組、美國海軍當局和盟國最高統帥部（它控制著用於遣返的大部分船舶）之間進行仔細且密切的協作。這涉及被遣返者從內地到達離境港口的流動要按這樣的時間安排和規定進行，使遣返船舶開出時間的拖延達到最小限度，不讓宿營設備造成過重負擔，也讓遣返小組能妥善安排。同時，還要求在沿途必要

<sup>27</sup> 中國戰區美軍及軍調部編制。

<sup>28</sup> 華北遣返計畫正式完成時，另有一千五百名日本人留待中國當局經由鐵路至葫蘆島遣返。

<sup>29</sup> 據軍調部報告，約有六百名日本人（其類型不詳）可望於9月經上海遣返。

<sup>30</sup> 滿州的數字截至1946年9月6日。軍調部估計截至此時待從滿州遣返者為七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八人。未從中國當局得到他們要在滿州保留的日本人數字的情報。

<sup>31</sup> 關於遣返計畫另外的情報，得到進一步統計後即送上。

的地點設立食宿站。完善的籌畫和執行遣返計畫效率至關重要，因為從中國戰區撤離的日本人數量龐大，又需要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

留在中國的日本人可能扮演何種角色，他們的影響重要程度如何，這是一個值得爭論的問題。但在最近的將來，留下的日本人通過直接參與中國事務而在中國舞臺上所起的影響，似乎未必能成為一種重要的因素，除非由於滿州可能存在大量的日本軍事人員而使事物的發展出現這種情況。

## 十九. 軍事調處執行部執行小組進入滿州；滿州的局勢

按照 3 月 27 日就軍調部執行小組進入滿州達成的協定，白羅德將軍和少數的美國人員於 3 月 29 日經由錦州前往瀋陽。在軍調部接到這項協議的通知時，白羅德將軍在取得參加軍調部的中國雙方同意派遣執行小組進入滿州方面遇到了困難。中國共產黨方面聲稱，那個時候它缺少充分的人員，而國民政府方面聲稱，蔣委員長在錦州的行營沒有接到關於這項新協議的通知，因此不能與軍調部洽辦此事。

蔣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將軍於 3 月 28 日通知參加軍調部的國民政府代表說，執行小組不得進入滿州。不可避免地會引起這樣的懷疑，即國民政府的官員們有意地使這件事情耽擱下去，以便阻止執行小組進入滿州，直至國民政府有佔領長春的時間。這種懷疑，顯然被國民政府一位參加軍調部的高級成員與白羅德將軍的談話所證實了。國民政府的軍事領袖們擔心，執行小組會停止他們軍隊的調動，因而阻止政府佔領長春（蘇聯軍隊不久就將從長春撤退）。在吉